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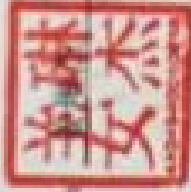
我单位 中新产元控股有限公司、灵犀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青岛西海岸新区支持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第 2 包二次采购（项目编号：HXC62022009264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- 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- 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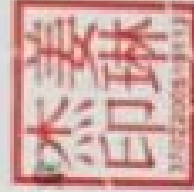


供 应 商 中新产元控股有限公司、灵犀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印



日 期： 2023 年 2 月 14 日

注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，若不提供本承诺书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